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
升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3

采 购 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JS-ZD2022013
- 2.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	138	1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3.1.1 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3.1.2 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

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06月22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5.1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5.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

5.3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开始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4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邬老师 电话：0519-88510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517 1433 887">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517 1011 593">费率</th> <th data-bbox="1011 517 1433 593">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593 1011 757">中标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11 593 1433 757">服务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592 757 1011 797">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11 757 1433 797">0.975%</td> </tr> <tr> <td data-bbox="592 797 1011 837">100-500</td> <td data-bbox="1011 797 1433 837">0.72%</td> </tr> <tr> <td data-bbox="592 837 1011 887"></td> <td data-bbox="1011 837 1433 88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72%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7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

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 密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3.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3.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至规定地点。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4.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

拆封。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或邮寄到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协商

17 协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采购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单一来源采购，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7.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7.4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	否

		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是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50 吨级高性能结构试验电液伺服加载作动缸	套	1
2	液压子站	套	1
3	电机泵组及相关附件	套	1
4	多通道协调加载伺服控制器扩展卡组件	套	1
5	各子系统相连的电缆、光纤、油管	项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1、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产品不通过海关清关入境）；或者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供应商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能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100%。

(3)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2.2、如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无法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 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定并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代理相关手续，明确由进口代理公司全权代理本项目的相关进口业务，商定办理进口业务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前，进口代理公司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进口代理公司合同款项的 100%。

(4)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进口代理公司（无息）。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质保期为自用户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

3.2.质保期以内，若仪器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卖方工程师必须在 72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维修产生的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3.3.质保期过后，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响应，

若有必要，卖方工程师必须在 72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提供优惠服务价格。

3.4.维修服务部门和备品备件供应：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内地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部门，技术中心，备品备件仓库，保证日常的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更换。

3.5.供货方将为用户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3.6.制造商举办的各种与该产品相关的用户学术交流会和学术讲座等须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各种可能的学术交流平台。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系统为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加载系统升级。升级系统包括 50 吨级高性能结构试验电液伺服加载作动缸一套、液压子站一套、电机泵组一套及相关附件一套、多通道协调加载伺服控制器扩展卡组件 3 块，以及各子系统相连的电缆、光纤、油管。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配合反力墙、反力地板、反力钢架以实现各类土木工程结构大比例模型及原型的多点协调加载试验，可实现载荷控制、位移控制等，实现低周往复、疲劳、强度测试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50 吨级高性能结构试验电液伺服加载作动缸（带前后球型铰座）一套

★2.1.1 适用于拟静力试验、拟动力试验、高频疲劳试验、多点协调加载试验与混合仿真试验。双出杆结构，载荷能力双向出力： $\pm 500\text{kN}$ ，行程范围： $\pm 250\text{mm}$ 。疲劳级载荷传感器和内置 LVDT 位移传感器原厂满量程。极性：收回为负，伸出为正。能够进行疲劳级载荷试验，工作频率能够达到 15Hz 以上。满量程同轴安装高精度差动变压器式位移传感器。安装高质量轴承和高性能双层油封。

2.1.2 提供作动缸端部旋转基座。动态载荷能力： $\pm 500\text{kN}$ ，可调间隙以消除死区。旋转角度不小于： $+90$ 度, -30 度；倾斜角度不小于： ± 6 度。

2.1.3 提供作动缸端部旋转头。动态载荷能力： $\pm 500\text{kN}$ ，可调间隙以消除死区。旋转角度不小于： $+90$ 度, -30 度；倾斜角度不小于： ± 6 度。

2.1.4 提供作动缸提升吊环与安置地垫。提升吊环用于平衡吊装作动缸，安置地垫用于防止放置作动缸时意外损坏。

2.1.5 作动器装运前，作动器与载荷传感器及球铰应进行预紧，从而保证无冲击连接。

2.1.6 作动缸应安装额定流量为 341lpm 的高性能级伺服阀 1 件；

2.1.7 作动缸应安装载荷能力为 500kN 的轴向疲劳级载荷传感器 1 件，要求载荷传感器具有低偏移和高刚度的特性，保证较高的动态性能。要求能够抵抗 150%过载。载荷传感器具有如下精度特性：非线性：<0.10% of full scale，迟滞：<0.10% of full scale，重复性：<0.03% of full scale。轴向载荷传感器应原厂满量程标定。极性：压向为正。

2.2) 液压子站 数量 1

2.2.1 液压子站是管路压力和流量调节装置，用于控制调节子路液压系统的压力。在油源和作动缸之间安装液压子站允许操作员打开和关闭每个液压支路，并设置压力值。

2.2.2 液压子站符合 EN ISO 13849-1 安全性能要求标准。

2.2.3 配有蓄能器可减少系统需求变化引起的压力波动。

2.2.4 配有液压电磁阀控制油源到液压子站管路的通断。

2.2.5 最大总流量 378L/min，工作压力 20.7Mpa。

★2.2.6 与现有控制器、油源良好匹配使用，实现无障碍信号通讯和动作控制。

2.3) 电机泵组 数量 1 套

2.3.1 提供电机泵组模块一套，与现有油源预留的安装尺寸完全匹配。

★2.3.2 与现有油源控制系统可以完美对接，实现控制的联动性，提供 100L/min 流量输出，压力 21Mpa。

2.3.3 该电机泵组流量 100L/min，实现将现有油源流量从 200L/min，升级到 300L/min，工作压力 21Mpa。

2.4) 控制器扩展卡组件

2.4.1 伺服阀驱动板 数量 1

可以支持 2 个二级伺服阀驱动，或者 1 个二级伺服阀驱动以及 1 个信号调理或者支持 1 个三级伺服阀驱动。

2.4.2 数字信号调理板 数量 1

支持两个传感器的信号调理工作，主要特性包括：载荷、位移、引申计/应变片

2.4.3 I/O 载板 数量 1

提供 4 个子板插槽，可以安装伺服阀驱动模块、信号调理模块等。

★2.4.4 三块扩展卡组件能与现有控制器里板卡完全匹配，实现无障碍信号通讯和动作控制。可以实现两个伺服加载作动缸分别独立动作，或者同时动作且彼此间无延时。

注：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宣传册加盖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验收标准

3.1. 供货方应在设备到货前一个月，对设备实验室场地条件，如水、电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

3.2 供货方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3.3. 供货方应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知识，使参加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x月x日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ZYJS-ZD2022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x月x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D2022013）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x	50吨级高性能结构试验电液伺服加载作动缸	x	¥ xxx,xxx.00	1	¥ xxx,xxx.00
2		液压子站	x	¥ xxx,xxx.00	1	¥ xxx,xxx.00
3		电机泵组及相关附件	x	¥ xxx,xxx.00	1	¥ xxx,xxx.00
4		多通道协调加载伺服控制器扩展卡组件	x	¥ xxx,xxx.00	1	¥ xxx,xxx.00
5		各子系统相连的电缆、光纤、油管	x	¥ xxx,xxx.00	1	¥ xxx,xxx.00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xxx,xxx.00元）					
备注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xxx,xxx.00）。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D2022013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D202201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免费质保。

五、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5.1、乙方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产品不通过海关清关入境）；或者乙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乙方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能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5.2、如乙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乙方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无法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自行选定并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代理相关手续，明确由进口代理公司全权代理本项目的相关进口业务，商定办理进口业务的收费标准

(由乙方承担);

(2) 采购人、乙方与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前,进口代理公司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常州工学院

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进口代理公司合同款项的 100%。

(4)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进口代理公司(无息)。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银行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2.1.1 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1.2 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响应书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承 诺 书

常州工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ZD2022013），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611602828，会议进入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时 3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进入会议室；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时，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3、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4、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将打印出来的“报价承诺单（第 轮）”并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并填写；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报价承诺单（第 轮）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 2 轮，如需进行第三轮报价的，同以上程序，如不再进行报价的，在会议群宣布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评审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核查不符的，不得分**；

8、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9、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麻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0、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 3: 报价承诺单（第 轮）

附件 4: 现场评审记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一：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3		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二：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承诺单（第 轮）

项目编号： ZYJS-ZD2022013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工学院委托进行的采购活动中，_____（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第 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近四:

<h2>现场评审记录</h2>	
项目编号: ZYJS-ZD2022013	时间: 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多通道土木工程结构协调加载升级系统采购项目	开标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投标人(供应商)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本记录共 页	